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楚天科技”）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财会[2017]22号文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同时，允许企业提前执行。

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（财会[2017]22号）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。不再执行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—建造合同》，以及于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（财会〔2006〕18号）中的《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〉应用指南》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收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和于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（财会[2006]18号）中的《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〉应用指南》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收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《关

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收入准则，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则由“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”变为“商品的控制权转移”。采用新收入准则后，本公司将识别出合同中的各单项履约义务，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，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，按已分配至相应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。

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财政部后续如出台相关指南或解释公告，公司将重新审阅此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重大判断估计的合理性，并及时披露由此可能导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22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22 号）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的相应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

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8日